

盱眙县人民政府文件

盱政复〔2019〕32号

关于盱眙县住建局请示签订 《金鹏大道与都梁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地块 投资开发监管协议》的批复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签订金鹏大道与都梁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投资开发监管协议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单位作为《金鹏大道与都梁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投资开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监管方，全权执行本协议及其项目投资的监管工作，监管权力仅限于《协议》内容。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盱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